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元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2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三條訂定。
- 第二條 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依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辦理教師甄聘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組成，其中一名由院長指派系外免評估委員擔任。但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本系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送本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
-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如有特殊事例，經本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應徵人數達3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3人時，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可進行徵選程序。
- 第五條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系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通過，自發布日施行。